

项目编号：SCIT-HNZC2022040004

2022 年美兰区管道道路绿化  
及公共绿地管养项目 A 包、B 包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 证明材料.....	31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3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评审方法.....	6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7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委托，拟对 2022 年美兰区管道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项目 A 包、B 包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IT-HNZC2022040004
2. 项目名称：2022 年美兰区管道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项目 A 包、B 包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三、采购项目简介

包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备注
A 包	2022 年美兰区主城区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管养	1	项	1198700.00	2590000.00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B 包	2022 年美兰区海甸岛、新埠岛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管养	1	项	1391300.00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2 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并交纳足额的磋商保证金；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报名，网上下载，售价：0元/份。

2、现场报名

时间：2022年04月25日-2022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供介绍信原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人员信息、办理事项等）、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查），以上纸质资料均加盖鲜章留底，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发至供应商指定邮箱，供应商也可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3、网上下载

时间：2022年04月25日-2022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址：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

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注: ①参与响应的供应商, 须注册并登入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提交报名资料,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电子磋商文件。②报名以网上提交资料为准, 现场递交的报名资料须与网上提交的报名资料一致。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5月0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文件接收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 2022年05月05日14时30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05月05日15时00分)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年05月0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4室)。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

通讯地址: 海口市青年路36号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532510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

汇通大厦704、706、707室

联系人: 甘女士、刘女士

联系电话: 0898-68520848

传真: 0898-6534085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590000.00元, 其中: A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198700.00元; B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391300.00元, 超过单包采购预算的报价,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590000.00元, 其中: A包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198700.00元; B包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391300.00元, 超过单包最高限价的报价,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2-3 二、承诺函》或单独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均可。<b>（实质性要求）</b>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清单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清单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附件《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6	磋商保证金	<p>1. 金 额：A包：5000.00元；B包：6000.00元，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足额缴纳。</p> <p>2.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b>3.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b>  <b>开 户 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b>  <b>银行账号：46001003636053010235</b></p> <p>4.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p> <p>5. 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或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p><b>注：不满足以上1.2.3.4.5磋商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响应。</b></p>
7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13</p>
8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13</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9 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p>
10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13 标书售卖报名询问电话：0898-68520848 标书售卖系统技术问题询问：0898-68520848 转 813 联系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项目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p>
11	供应商质疑	<p>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22</p> <p>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98-65326493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政府办公楼区采购办1215室</p>
13	成交服务费	<p>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若单项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用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注：服务费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一致。</p>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其他要求	各供应商均可就本采购项目上述标包中的 2 个包同时响应，但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中“绿化管养人员要求”、“机械配备要求”和第七章 评分因素及权重中“人员配备”、“机械配备”响应的内容不得重复。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

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递交一份至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六)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

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

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数量，暂定金额、暂估价按工程量清单（说明）列入。

16.4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

16.5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此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如下：

$$\text{百分比} = \frac{\text{(±) 调整金额}}{\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text{规费}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税金} - \text{包干费用}} \times 100\%$$

16.6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6.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6.6.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费标准计取规费的；

16.6.3 磋商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率并要求按此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16.6.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16.6.5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16.7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视为无效报价，将被淘汰。

16.8 本项目须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交首次报价，现场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第七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 (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 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

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1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他

35.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十一、附件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一、无线网络适配器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C2400IC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4ROM	2004-04-07	2005-10-31
	IWN C2430IC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5ROM	2004-04-07	2005-10-31
	IWN C2430IU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6ROM	2004-04-07	2005-10-31
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STA1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8ROM	2004-04-07	2005-10-31

## 二、接入认证服务器（无线鉴别服务器）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AS-5000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2ROM	2004-04-07	2005-10-31

## 三、无线接入点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AP1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7ROM	2004-04-07	2005-10-31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A2410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3ROM	2004-04-07	2005-10-31

## 四、计算机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NB700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2004012000001	2004-04-02	
------------	-------	--	---------------	------------	--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7. 供应商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8. 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并交纳足额的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响应”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②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③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④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供应商不满足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一、采购清单

包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采购品目所属行业
A包	2022年美兰区主城区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管养	1	项	1198700.00	259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B包	2022年美兰区海甸岛、新埠岛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管养	1	项	1391300.00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绿化管养人员要求

包括绿化管理管养所需的业务主管1人、后勤人员1人、一线在岗绿化工人至少10人以上，其中至少包含1名初级以上园林或园艺专业技术人员，保证人员分工到位。

#### ★（二）机械配备要求

配备洒水车至少1辆，高空作业车至少1辆，油锯和高空锯至少10把，可用于运输园林垃圾的车辆至少3辆，如果车辆为公司自有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如果车辆为租赁的，需提供至少1年或1年以上租期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期内能顺利开展管养工作。

#### （三）管养工作要求

1. 绿化保洁：及时清理绿化作业过程中产生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及时清理枯枝、断枝，保持绿化设施的清洁，及时清理乱涂写、乱张贴、乱悬挂。

2. 灌溉、施肥：浇水应根据不同树木的特性、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为确保植物的正常生长发育，对树势较弱或生长迟缓的植物进行及时施肥。肥料以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所施用的肥料不能产生厌恶性味道，一年施肥至少两次。

3. 整形修剪：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要求、景观要求及安全要求等，对植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修剪。灌木修剪整齐，有层次，无杂草。确保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保证整条道路修剪手法一致，行道树枝分枝点保持在2.5m以上，无明显枯枝死权，无影响架空线树枝，无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下垂

枝。每 2 个月定期清理棕榈类植物的枯枝垂叶和摘除干椰果 1 次，并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清理突然产生的下垂枝及危险的椰子果，防止掉落伤及行人和其他物体事件。日常修枝整形不包含树木压顶修剪。

4. 清除杂草及草坪复壮：及时清除行道树下、绿化带及人行道上的杂草，做到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85%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8%。

5. 补植修复：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5%，对于缺株苗木要适时进行补栽，并保证补栽的苗木规格、种类统一。及时修补黄土裸露，补充缺损苗木。日常管养时发现正常老化植物或被人为破坏、盗窃、交通事故等造成绿化植物损坏的，要及时通报采购人并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及时修复、补种。

6. 扶正支撑：日常巡查发现树木倾斜时，应及时进行扶正（如因树木本身或立地条件限制不适宜扶正，且不存在安全隐患的，经采购人同意，可不进行扶正处理）。树木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内应当统一，支撑方式规范，支撑牢固。

★7. 植物病虫害防治 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加强日常巡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及时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每次进行药物防治前，应将病虫害情况及防治方案报给采购人批准。对已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和影响植物正常生长。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5%。严禁使用国家及海南省禁止使用的农药。

8. 树干涂白：为防虫防冻，美化街景，行道树粉刷石灰水全年 1 次，粉刷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涂白高度要一致，涂 1.2 米高，涂抹均匀，确保石灰水与树干充分沾合。

9. 绿地设施维护：确保栏杆、园路、桌椅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

10. 绿化保护工作：进行绿地巡察，对破坏绿化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及时劝导和制止。如供应商私自破坏、非法占用绿地或许可其它人破坏、非法占用绿地，采购人将按规定进行扣款和处理。

####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汇集、整理管养过程的技术资料，做好自检工作，听从采购人人员指挥，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查验收。并指定 1 名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工作中的安排，以及与采购人的沟通等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准确汇报管养工作情况。

2. 对于采购人不定期或突发的关于绿化工作中的要求及工作任务，应积极配合执行，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3. 对于“12345”及数字城管投诉办件，应立即进行处理，并在办件规定时限内完成。

4. 供应商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理管养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办理员工劳动保险等手续。因劳

动、劳务关系产生的一切纠纷，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上岗作业需统一着装。

6. 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抢险救灾等工作），供应商除应做好管辖地点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人员和设备等力量参加全区的抢险救灾工作。应急工作内容及应急经费根据台风情况另行协定。

7. 如区政府有重大活动或任务情况下，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8. 如有管理管养工作在繁华地段进行，供应商自行解决车辆通行问题。

9. 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规定，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承担相关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10. 如因管养管理不到位，造成行道树伤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概由供应商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11. 供应商不得将绿化管理管养工作转包、分包。

★12. 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后必须为管养维护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树木购买公众责任险，且将该保险凭证向采购人报备（投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灾害导致的椰子果、树枝、枯枝、树叶掉落或绿化工人在打草、打药、修剪树木等绿化管养作业时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提供承诺函原件）

#### **（五）对成交供应商的约束条款**

1. 供应商对于“12345”及数字城管投诉办件处理不及时，一次扣除当月管养经费 100 元。

2. 采购人每月根据《绿化管养考评评分标准》，同时结合日常巡查情况，进行管养考核打分，90分(含)以上的不扣减管养经费，80-90 分的扣减当月管养经费 1000-2000 元，80 分以下的扣减当月管养经费 3000-4000 元。

3. 在特殊情况下（如防风应急抢险等工作）供应商应急工作人员不及时到位的，一次扣当月除管养经费 2000-5000 元。

4. 供应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中标后因机械、工具、技术、劳力等达不到招标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擅自将绿化管理管养任务转包给第三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出现拖欠工人工资被立案查处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供应商承担一

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安全生产零死亡，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

(六) 海口市美兰区园林局绿化养护考评评分表

海口市美兰区园林局绿化养护考评评分表

考评范围：

时间：

序号	项目	权重 (%)	序号	扣分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	备注
1	管理机制 (100分)	5	1	未及时将管养人员名单上报区园林局备案或者未及时更新人员变动情况的。	5	5分		
			2	日常巡查或检查工作中，发现一线养护工人不在岗或迟到早退，均视为缺岗。正常工作日一线养护工人请休假不得超过3人，节假日实行值班制度。	60	缺岗一人扣5分		
			3	养护工人上班时间未按要求穿着园林工作服	10	一人扣1分		
			4	未制定年度养护方案、季度养护计划、月养护工作台账的	15	缺一项扣5分		
			5	未按要求配备车辆机械设备	10	缺一部扣1分		
			得分小计					
2	乔木管理 (100分)	25	1	乔木修剪保持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整条道路行道树树形整齐美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10	一条路扣0.5分		
			2	枯枝、断枝、干椰果未及时清理（一条路出现10株以上）	15	一条路扣0.5分		
			3	2.5米以下的萌蘖枝未及时剪除，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低于2.5米，或乔灌木遮挡交通标识、安全视线、路灯灯光未及时修剪（一条路出现10株以上）	15	一条路扣0.5分		
			4	未及时对遮挡“天网”等监控设备的行道树枝进行修剪。	10	一条路扣0.5分		
			5	修剪后直径大于10厘米的伤口不进行保护处理或处理不符合要求	5	一条路扣0.5分		
			6	未及时修剪行道树过长气生根的	5	一条路扣0.5分		
			7	护树设施损坏或失效的未及时清理更换	5	一条路扣0.5分		
			8	种植有草皮地被的树穴未及时修剪，出现老化鼓包或无草皮地被的树穴未及时挖除杂草	5	一条路扣0.5分		
			9	每年进行一次树木刷白，刷白高度为1.2米，刷白应均匀细致，树皮裂隙应全部粉刷，高度应整齐划一。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10	一条路扣0.5分		
			10	乔木因缺水，出现明显枯黄或萎蔫或死亡；乔木未每半年施肥1次的	5	一条路扣0.5分		

			11	未及时防治病虫害,出现明显危害症状的;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害残留农药的,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	5	一条路扣0.5分			
			12	歪斜或倒伏树木未及时扶正加固;死株、断株和树桩未及时清理	5	一条路扣0.5分			
			13	乔木缺株率 $\geq 5\%$ ,死竹及枯竹 $\geq 10\%$ 的;缺植的苗木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与原品种不一致的,一级分枝点低于2.5米	5	一条路扣0.5分			
			得分小计						
3	灌木管理 (100分)	20	1	灌木生长杂乱,未及时修剪;不同品种灌木之间不及时修剪造成界限不清晰,层次不明显	35	一处扣1分			
			2	未及时清除杂草,避免出现明显杂草	20	一处扣1分			
			3	枯枝、败叶、残花未及时清理	20	一处扣1分			
			4	草皮地被长入灌木内的,未及时切边	10	一处扣1分			
			5	灌木因缺水,出现明显枯黄或萎蔫或死亡;灌木未每半年施肥1次	5	一处扣0.5分			
			6	未及时防治病虫害,出现明显危害症状的;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害残留农药的,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	5	一处扣1分			
			7	灌木缺株率 $\geq 5\%$ 的;缺植的苗木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与原品种不一致的	5	一处扣0.5分			
			得分小计						
4	草坪和地被 植物管理 (100分)	20	1	草坪杂草明显,杂草率未控制在8%以下	40	一处扣1分			
			2	草坪和地被未修边,漫出路缘	25	一处扣1分			
			3	绿地发现蚁窝或鼠洞	10	一处扣1分			
			4	绿地低洼积水	10	一处扣0.5分			
			5	地被因缺水,出现明显枯黄或萎蔫或死亡;地被等园林植物每半年施肥1次	5	一处扣0.5分			
			6	未及时防治病虫害,出现明显危害症状的;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害残留农药的,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	5	一处扣1分			
			7	绿地有明显裸露,覆盖率 $\leq 85\%$ 的。缺植的苗木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与原品种不一致的。	5	一处扣0.5分			
			得分小计						
5	园林垃圾 (100分)	5	1	焚烧垃圾	40	一次扣10分			
			2	管养作业后散落的园林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园林垃圾没有做到日产日清或乱堆放	30	一次扣10分			
			3	车辆进行养护作业不规范,如沿途漏洒园林垃圾、把泥沙冲出路面、浇水洒到行人等。	30	一次扣5分			
			得分小计						
	园林设施 (100分)	5	1	广场、园路存在污水、污渍、沙土堆积	15	一处扣2分			
			2	绿地设施未要求清洁,有污物污渍	15	一处扣2分			

6			3	绿地设施未及时维修，有破损缺失	20	一处扣 2 分		
			4	照明设施未定期检查维护，保持正常运转，配电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0	一处扣 20 分		
			5	园林设施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患措施的	30	一处扣 10 分		
			得分小计					
7	绿化保护 (100 分)	5	1	绿地内堆放杂物，有车辆驶入和停放，设摊买卖，在非运动草地上进行有损花草树木的体育活动，在树上张挂标语，晾晒衣物，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	30	一处扣 2 分		
			2	对违法占绿、破坏绿地或树木被盗、被砍、人为破坏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	20	一处扣 2 分		
			3	对经批准占用绿地的单位的不文明施工行为未能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的(如超范围占用、无规范围挡、污染路面等行为)	20	一处扣 2 分		
			4	行道树未及时清理缠绕铁丝、绳子、钉子及其他装饰物的。	30	一处扣 1 分		
			得分小计					
8	安全生产及 防风应急工 作 (100 分)	10	1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对园林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	20	一次扣 10 分		
			2	养护操作时违反安全规范，未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高空作业无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措施不规范等	20	一次扣 10 分		
			3	作业时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交通引导员，不带安全帽、穿拖鞋、夜间作业不穿反光马甲等。	20	一次扣 10 分		
			4	发生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不配合或不听从抢险工作安排的	20	一次扣 20 分		
			5	有紧急情况不积极组织抢险，造成交通阻塞或损失加大的。	20	一次扣 20 分		
			得分小计					
9	其他 (100 分)	5	1	由于管理不到位，被媒体曝光或被上级部门检查批评的	35	一次扣 15 分		
			2	不及时完成我局临时布置的环境整治任务的	35	一次扣 10 分		
			3	不按时发放园林工人工资	30	一次扣 10 分		
			得分小计					

各项检查均按百分制试行扣分考核，按权重比例进行合计。考评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不扣减管养经费，80-90 分的扣减当月管养经费 1000-2000 元，80 分以下的扣减当月管养经费 3000-4000 元。

考评人员签名：

得分合计：

(七) 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管养明细表

1. 2022 年美兰区主城区区管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明细表

编号	道路名称	现有乔木数量	现有棕榈类乔木数量	现有灌木数量	现有绿地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群上路	200			550.5	
2	青年路	724	10		1819.4	
3	美贤路(上贤路)	70			108	
4	朝霞路	112			1446	
5	振兴路(美兰)	111			111	
6	上贤街(中贤路)	68			68	
7	敬贤路(流水坡)	341	45		2144	
8	和邦路	51			425	
9	滨河一横路(美舍中路)	29			29	
10	滨河二横路(美舍中路)	8			8	
11	海府二横路	157			2229.6	
12	群贤路	83			83	
13	晋江街	62			62	
14	海府一横路(美苑路口-滨江路)	184			1135.6	
15	海府一横路(群上路-美苑路口)	132			132	
16	美祥东路	116			320.3	
17	海贤路	125			887.1	
18	美坡路	217			830.8	
19	晋江横街	79			79	
20	美祥横路	184			240.4	
21	朝阳路	16	1		17	
22	美舍路	113			598	
23	琼苑路	172	20		957	
24	博爱南路东侧	38			38	
25	文联路	60	1		61	
26	南联路	27			27	
27	文明中路	156	134		156	
28	金坡路	19			19	
29	龙舌路	111			111	
30	勤政路	62			62	
31	椰林路	46	42		88	
32	银坡路	29			29	
33	南宝路	71			71	
34	大英路	6			6	
35	勤政街	24			24	
36	五指山横路	30			30	
37	东湖南路		9		61.8	
38	白坡一路	34			34	
39	白坡二路	58			58	
40	东湖里	20			20	
41	振兴南路	260			1416.4	
42	白龙南路一横路	67			159.5	
43	白龙南路二横路	49			49	
44	白龙南路三横路	69			69	
45	白龙南路四横路	79			79	

46	下洋路（省检察院南院宿舍路）	58	15		73	
47	白龙南二、三横路之间路	30			399	
48	白龙南一横街（省海洋渔业厅宿舍门前、二、三、四横路之间路）	34			99	
49	美群路	140			1463.3	
50	美园路	44			44	
51	大英山东一路	105	11		565	
52	大英山东二路（大英山六路）	216			1806	
53	嘉华路	69			630	
53	大英山东三路（大英山七路）	74			700	
54	大英山东四路（大英山八路）	119			1029.7	
55	大英山西三路（美兰）	108			806.5	
56	大英山西四路（美兰）	189			2094	
57	大英山东一街（大英山一街）	166	63		2234	
58	大英山西二街（大英山二街）	197			633.7	
59	大英山东三街（大英山三街）	214			931	
60	大英山东二街（省府北路）	207			207	
61	万华路及周边	51	4		56	
62	省气象路	16			16	
63	白龙横路	49			574	
64	滨贤路	63			63	
65	瓦灶路	13			13	
66	美兰板桥路	165	25		311.6	
67	美兰板桥横路	104			722.4	
68	仙桥路	13			13	
69	文滨路	71			1215	
70	山内花园路	18			18	
71	山内一里路	23			23	
72	白沙坊路	41			41	
73	白龙北路到长堤路交界处西南角				184	
74	白沙司法所旁绿地	9			431	
75	区机关办公大院前绿地				564	
76	美祥路绿地				439	
77	长振路（21小花池）绿地				44.6	
78	长堤明珠旁绿地				100	
79	灵桂路（绿地）			1822	2452	
80	文明东绿地（朝霞园）	65	6		4900	
81	岭下村绿地				900	
82	中贤村绿地				3087.7	
83	省委周边道路立体绿化（含美祥东路、青年路、滨贤路、美坡路等路段悬挂三角梅及藤本植物）			3959	0	
84	老城区绿化彩化示范点			508	206.1	
85	白龙北路与长堤路交汇处街心公园	67	18	193	1287.6	
86	龙岐规划三路	73			73	
87	江东新区临海规划道路A-滨海路至规划回车道	59				新增道路
88	江东新区临海规划道路B-滨海路至规划回车道	53				新增道路
89	文明东路北侧（武警医院旁）绿地			110	300	新增绿地
90	云美西一路	145				
91	云美西二路（南段）	125				

92	云美西四路（南段）	134				
	合计	7996	404	6592	48699.6	

2. 2022年美兰区海甸岛、新埠岛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管养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一般乔木数量	棕榈类乔木数量	灌木数量	绿地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福甸路	103			990	
2	福海路	105			900	
3	海达一横路	30			785	
4	海虹路	76			58	
5	希克路(含希克西路、希克中路)	147			2019	
6	海达路	452			2107	
7	海彤路	366	153		205	
8	海彤支路	38			38	
9	和平大道一横路(含兴发东路、兴发西路、兴和街、兴发一横路、兴发二横路)	108			7000	
10	和平大道二横路	49			557.8	
11	和平大道三横路	47			841	
12	颐园路	146			115	
13	海甸一东路	387			387	
14	海甸二东路	170	239		600	
15	海甸三东路	46	357		318.6	
16	海甸四东路	36	420		181.5	
17	白沙门路	36	52		61	
18	海甸东一街	49			100	
19	海达路延长线	75			170	
20	海甸东二街	50			152	
21	发改院北路(胜景西三街)	31			31	
22	海达二横路(环岛小学周边)	100			802	
23	胜景西路	114			2320	
24	海霞路	15	8		217.55	
25	福安路	72			688	
26	夏威夷路	72			1420	
27	海景路		109		575.5	
28	海达路北段(胜景西二街)	158			1198	
29	安民路	58			55	
30	邦敦路	22			78	
31	人民西路	24			39	
32	万恒路(海甸五西路-万兴路)	197			67	右侧树池绿地
33	德利路	145			300	
34	福利路	68			68	
35	海岸路	150			165	
36	海昌路	163			900	
37	海甸一西路	272			320	
38	海甸二西路	199			2700	
39	海甸三西路	142	345		360	
40	海甸四西路	156			150	
41	拦海路	13			70	
42	拦海中村	22			72	
43	海富街	60			450	
44	怡心一横路	156			230	
45	万福横路(安民街)	56			256	

46	污水处理厂周边（安民路北段）	45			45	
47	万兴西路	90			100	
48	万兴路	271			327	
49	海昌横路（利昌街）	18			18	
50	春华路南段	142		54	605	
51	万美街	325			796	
52	傍海路	86			136.00	
53	海甸东三街	58			113.68	
54	胜和街	12			0.00	
55	环岛路二期B段	9			1084.00	
56	环岛路二期A-1段	163			913.00	
57	新埠大道	32			180	
58	新埠办事处路	85			200	
59	中坡村	46			480	
60	中坡村横路	24			17	
61	中桥村（新坡上村街）	44			59	
62	西坡村（含西坡一巷、二巷、市场南北路段）	90			540	
63	新埠村（新埠市场街）	34			34	
64	土尾村	11			11	
65	三联村	55			176	
66	土尾村路	36			36	
67	海联中学旁道路（外沙村北街）	39			177	
68	横沟路（含海新桥桥头绿地）	12			540	
69	春华南路街边绿地			68	342.00	
70	甸昆路街旁绿地	33		361	1357.00	
71	世纪大桥下碧海大道北侧			215	215.70	
72	福利路绿地	125			2000	
73	海甸二路与碧海大道交叉口				720	
74	土尾居委会旁			10	15.00	
75	新埠小学公厕旁				73.00	
76	陈氏祠堂				50.00	
77	上村龙纹坊				16.30	
78	下村龙绣坊				43.50	
79	外沙溪				345.60	
80	外沙庙戏台				195.00	
81	东坡村外沙河沿河	80				
82	新东大桥桥头绿地	182	13	97	3055.00	
83	海新大桥旁绿地	97		117	2374.00	
84	横沟河河边绿地	48			709.00	
85	富苑小区城中坟绿地				2460	城中坟
86	颐园路绿地	20		8	1700	小游园
87	新埠岛沿江文化运动长廊	68	5	67	8000	小游园
88	水岸星城绿地	52		139	2500	小游园
89	碧海休闲广场	102	6	112	4800	小游园
90	水岸听涛小游园	50			1700	小游园
91	爵士春天小区旁小游园	29			325.50	小游园
92	三联社区小游园	39	2	73	1391.00	小游园
93	新埠社区街心公园	35		16	1714.76	小游园
	合计	7668	1709	1337	73807.99	

## （八）工程量清单（另附）

### ★三、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二）服务地点

**A包：**美兰区主城区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管养；

**B包：**美兰区海甸岛、新埠岛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管养。

#### （三）付款条件

采购人按《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绿化养护考评管理办法》、《海口市美兰区园林局绿化养护考评评分表》每月10日前完成对成交供应商上月绿化管养工作的检查考评，经考评达标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报账资料及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上级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由上级财政部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绿化管养费。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总价应包括区管道路、小街小巷绿化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燃油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树木公众责任险、人员保险和意外险、税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全包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确定成交后，在风险范围内成交价格不作任何调整。报价总价风险：

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养护内容及施工现场情况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报价总价，一旦成交，报价总价将不会因人工、材料及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 响应价格应包括区管道路、小街小巷绿化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燃油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树木公众责任险、人员保险和意外险、税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全包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 （五）承包方式及内容

1. 本项目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绿化管理管养任务包干、责任包干、经费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采购人将绿化管理管养任务及相应的经费按进度交给供应商，供应商按采购人的管理管养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管养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2.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绿地或采购人管理需要调整供应商管养绿化地段和管养级别时，管理管养的数量将可能会有所增减，费用也相应增减，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该地段管养人员由供应商自行安排，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

#### **（六）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 2022 年美兰区管道道路绿化 及公共绿地管养项目 A 包、B 包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 2022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3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1-4

###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格式 1-5

### 承诺函（如涉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1 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2022 年美兰区管道绿化  
及公共绿地管养项目 A 包、B 包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2022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2-2

### 响应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2022 年美兰区管道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项目 A 包、B 包”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CIT-HNZC2022040004），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响应。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3

###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2-4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2 年美兰区区管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项目 A 包、B 包

项目编号：SCIT-HNZC2022040004

包号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A 包	2022 年美兰区主城区道路绿化 和公共绿地管养	1	项	大写：人民币 小写：¥		
B 包	2022 年美兰区海甸岛、新埠岛道 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管养	1	项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报价总价应包括区管道路、小街小巷绿化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燃油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树木公众责任险、人员保险和意外险、税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全包价。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本次磋商采购须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交首次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5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 格式 2-6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7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2-8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2-9

### 六、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2-10

### 采购需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12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 2-13

## 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表》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3 除“2.1.2”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磋商小组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交付时间、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6)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8)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须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交首次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

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

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一）资格审查错误的；
- （二）符合性审查错误的；
- （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四）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五）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综合评分明细表（A包、B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19%	19分	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管养工作要求”、“服务要求”的内容得19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负偏离项达19项，本项得0分。本项满分19分。
2	人员配备 17%	17分	<p>1. 人员配备要求：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业务主管或后勤人员或一线在岗绿化工人加2分，本项满分8分。</p> <p>2.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初级（含）以上园林或园艺专业技术人员，每增加1人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4. 供应商有为本项目人员全部购买意外险或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人员全部购买意外险的加3分，本项满分3分。</p> <p><b>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b></p> <p><b>（证明材料：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就职的证明材料、相关人员的技术职称证、意外险购买凭证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p>
3	机械配备 12%	12分	<p>1.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洒水车或高空作业车或运输园林垃圾的车辆加2分，本项满分6分。</p> <p><b>（证明材料：车辆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车辆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从签订合同开始计算租赁合同的剩余租期至少应达1年或以上，以保证合同期内能顺利开展养护工作）</b></p> <p>2.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把油锯或高空锯加2分，本项满分6分。</p> <p><b>（证明材料：以上油锯和高空锯须提供购入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p>
4	同类项目业绩 15%	15分	<p>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每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15分。</p> <p><b>（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p>

5	项目实施 方案 25%	25 分	<p>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管理技术措施、日常管理组织、安全保证体系、防风救灾应急抢险方案、员工技术培训计划、提高绿地养护水平的设想、花灌木及行道树养护技术措施、各种规章制度和其他技术保障及承诺、绿地管养情况分析、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等 10 项。以上内容每缺少 1 项扣 2.5 分，本项满分 25 分。</p> <p>以上 10 项内容，每项内容因缺陷最多扣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6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及无 线局域网 产品 2%	2 分	<p>响应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7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 10\% * 100。</math></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 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合同

采 购 人：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

# 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 年美兰区区管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项目 A 包、B 包（项目编号：SCIT-HNZC2022040004）包号：\_\_\_\_\_的绿化管理养护任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绿化管理养护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本绿化管理养护承包合同。

## 第一条：项目名称

2022 年美兰区区管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项目 A 包、B 包

## 第二条：承包内容

甲方将美兰区（主城区/海甸岛、新埠岛）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管养承包给乙方（具体路段、行道树数量、道路绿地面积详见附表）。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绿地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养绿化地段和管养级别时，管理养护的数量将可能会有所增减，费用也相应增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该地段管养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第三条：本合同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1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四条：承包经费及承包方式

（一）本合同绿化管养承包经费：\_\_\_\_元（月管养经费：\_\_\_\_元）。其中甲方按《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绿化管养检查验收考核办法》、《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绿化外包管养考评细则》每月10日前完成对乙方上月绿化管养工作的检查考评，经考评达标后，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完上月绿化管养费，扣除巡查及考核评分的扣减金额后，按月拨付余下管养经费。

（二）承包方式：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包干、责任包干、经费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甲方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按进度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养护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 第五条：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

(一)绿化养护人员和机械配备：包括绿化管理养护所需的业务主管、一线在岗绿化工人、后勤人员。一线在岗人员至少 10 人以上，其中 1-2 名初级以上园林或园艺专业技术人员，保证人员分工到位，公司要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保和意外险。配备洒水车至少 1 辆，高空作业车至少 1 辆，油锯和高空锯至少 10 把，可用于运输园林垃圾的车辆至少 3 辆。

(二)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

1、绿化保洁：及时清理绿化作业过程中产生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及时清理枯枝、断枝，保持绿化设施的清洁，及时清理乱涂写、乱张贴、乱悬挂。

2、灌溉、施肥：浇水应根据不同树木的特性、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为确保植物的正常生长发育，对树势较弱或生长迟缓的植物进行及时施肥。肥料以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所施用的肥料不能产生厌恶性味道，一年施肥至少两次。

3、整形修剪：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要求、景观要求及安全要求等，对植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修剪。确保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保证整条道路修剪手法一致，行道树分枝点保持在 2.5m 以上，无明显枯枝死权，无影响架空线树枝，无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下垂枝。每 2 个月定期清理棕榈类植物的枯枝垂叶和摘除干椰果 1 次，并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清理突然产生的下垂枝及危险的椰子果，防止掉落伤及行人和其他物体事件。日常修枝整形不包含树木压顶修剪。

4、清除杂草及草坪复壮：及时清除行道树下、绿化带及人行道上的杂草，做到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85% 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8%。

5、补植修复：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5%，对于缺株苗木要适时进行补栽，并保证补栽的苗木规格、种类统一。及时修补黄土裸露，补充缺损草皮。日常养护时发现正常老化植物或被人为破坏、盗窃、交通事故等造成绿化植物损坏的，要及时通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修复、补种。

6、扶正支撑：发现树木倾斜时，应及时进行扶正（如因树木本身或立地条件限制不适宜扶正，且不存在安全隐患的，经甲方同意，可不进行扶正处理）。树木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内应当统一，支撑方式规范，支撑牢固。

7、植物病虫害防治：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加强日常

巡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及时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每次进行药物防治前，应将病虫害情况及防治方案报给甲方批准。对已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和影响植物正常生长。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5%。严禁使用国家及海南省禁止使用的农药。

8、树干涂白：为防虫防冻，美化街景，行道树粉刷石灰水全年 1 次，粉刷时间由甲方确定，涂白高度要一致，涂 1 米高，涂抹均匀，确保石灰水与树干充分沾合。

9、绿地设施维护：确保栏杆、园路、桌椅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

10、绿化保护工作：进行绿地巡查，对破坏绿化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及时劝导和制止；如乙方私自破坏、非法占用绿地或许可其它人破坏、非法占用绿地，甲方将按规定进行扣款和处理。

#### **第六条：绿化管理养护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一）绿化管理养护质量标准按照《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要求执行，此标准在合同期内因绿化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他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二）甲方采取定期检查与日常巡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发现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三）乙方须按照养护技术要求，做好管养工作，如有种类、数量增减，须经甲方同意且在其指导监督下实施，并按标准增减费用。

#### **第七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政府资金到位情况和财政制度要求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绿化养护工程进度款。

2、甲方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甲方采用日常、月份、专项检查等方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管养的技术水平。

4、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领取养护经费。

2、乙方须汇集、整理养护过程的技术资料，做好自检工作，听从甲方人员

指挥，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并指定 1 名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工作中的安排，以及与甲方的沟通等工作，每月汇报管养工作情况 1 次。

3、对于甲方不定期或突发的关于绿化工作中的要求及工作任务，应积极配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如属于甲方突发应急的工作要求，甲方应支付全部任务费用款项。

4、对于“12345”及数字城管投诉办件，应立即进行处理，并在办件规定时限内完成。

5、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理养护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办理员工劳动保障等手续。因劳动、劳务关系产生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

7、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抢险救灾等工作），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点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人员和设备等力量参加全区的抢险救灾工作。应急工作内容及应急经费根据台风情况另行协定。

8、如区政府有重大活动或任务情况下，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9、如有管理养护工作在繁华地段进行，乙方自行解决车辆通行问题。

10、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规定，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并承担一切费用。

11、如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行道树伤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概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12、乙方不得将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转包。

###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按时支付管养经费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相应阶段养护费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

（二）甲方逾期未进行每月验收的（如遇到法定节假日，则验收日期顺延），视为验收合格。

（三）乙方对于“12345”及数字城管投诉办件处理不及时，一次扣除当月管养经费 100 元。

（四）甲方每月根据《绿化养护考评评分标准》进行管养考核打分，90 分（含）以上的不扣减管养经费，80-90 分的扣减当月养护经费 1000-2000 元，80 分以下的扣减当月养护经费 3000-4000 元。

(五) 在特殊情况下(如防风应急抢险等工作),乙方工作人员不及时到位的,一次扣当月除养护经费 2000-5000 元。

(六)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七) 乙方因机械、工具、技术、劳力等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擅自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转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其他

(一)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海口市工商局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和仲裁,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对植物数量有异议或发现道路有缺少的,甲乙双方各派员现场清点,再根据清点的数量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3、因政府体制改革需要终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四) 本合同由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负责解释。

(五)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公司执照

3. 管养工作报价清单表

4. 管养明细表

甲方: 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706、707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一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2 年美兰区区管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项目 A 包、B 包

项目编号：SCIT-HNZC2022040004

包号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A 包	2022 年美兰区主城区道路绿化 和公共绿地管养	1	项	大写：人民币 小写：¥		
B 包	2022 年美兰区海甸岛、新埠岛道 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管养	1	项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报价总价应包括区管道路、小街小巷绿化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燃油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树木公众责任险、人员保险和意外险、税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全包价。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本次磋商采购须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交首次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